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HZZC2026-C3-01005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飞联天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41-GXCX 签订地点: 广西横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标项号: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横州市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完成横州市 2026 年早稻 “一喷多促” 社会化服务, 在实施的乡镇、村、屯完成早稻 “一喷多促” 1.68万亩, 用药配方为纯度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40%戊唑·咪鲜胺。	16800亩	项	34.55元	580440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捌万零肆佰肆拾圆整</u> 元整(¥58044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③乙方直接在生产厂家购买肥料药剂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如在经销商或代理商购买肥料药剂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提供货物时请同时提供以上证明,甲方查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喷施，实施地点：广西南宁市横州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一喷多促”方案中的验收方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具体以业主确认的验收方案为准。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横州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成交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一喷多促”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



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南宁市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北京天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 21 号	单位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4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 鹏 或委托代理人：王友朋 
电话：	电话：17397556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angyoupeng@tojo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	账号：1120070104001695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32

